（上接B074版）

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龙星科技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星科技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基本情况

1、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5)第255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2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8,294,565.31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以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829,456.53元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552,206,782.91元。

2、鉴于对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的信心，结合公司2024年业绩、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公司制定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503,298,5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0,395,82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60,395,823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8.43%。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0,395,823.00	58,877,319.18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086,515.57	110,401,690.59	103,691,001.0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48,923,926.5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52,206,782.9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9,273,142.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8,726,402.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9,273,142.1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119,294,223.00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00.46%，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5)第2554号《审计报告》

2、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科技”或“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预计2025年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涉及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服务、住宿餐饮服务等，预计总金额为6,360.00万元；向关联方提供蒸汽、场地出租等业务，预计总金额278.00万元。

2024年公司实际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住宿餐饮服务等总金额为5,244.57万元，向关联方提供商品及服务总金额83.92万元，向关联方提供场地出租业务总金额16.85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鹏达、魏亮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无须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
向关联方采购	沙河市奥翔运输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3,300.00	1,964.27	-40.48%
向关联方采购	沙河市通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原材料运输服务（危险货物第三类）	2,800.00	3,075.43	9.84%
向关联方采购	沙河市中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住宿、餐饮服务	260.00	195.14	-24.95%
向关联方采购	邢台市玖星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纸板包装服务	0	9.73	
小计			6,360.00	5,244.57	
向关联方销售	邢台市玖星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蒸汽	0	74.19	
向关联方销售	沙河市中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洗涤服务	0	9.73	
小计				83.92	
向关联方出租	沙河市奥翔运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租场地	0	10.11	
向关联方出租	沙河市通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租场地	0	6.74	
小计				16.8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与关联方签署合同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论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这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表中本年的实际发生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1-3月已发生额（万元）	2024年度实际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	沙河市奥翔运输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200.00	376.84	1,964.27
向关联方采购	沙河市通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原材料运输服务（危险货物第三类）	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800.00	841.75	3,075.43
向关联方采购	沙河市中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住宿、餐饮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60.00	65.69	195.14
向关联方采购	邢台市玖星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纸板包装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00.00	4.94	9.73
小计				6,360	1,289.22	5,244.57
向关联方销售	邢台市玖星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蒸汽	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60	57.73	74.19
向关联方销售	沙河市中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洗涤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0	0	9.73
向关联方出租	沙河市奥翔运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租场地	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1	0	10.11
向关联方出租	沙河市通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租场地	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7	0	6.74
小计				278	57.73	100.77

注：1、表中本年的实际发生金额为不含税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2、上述预计额度不构成公司的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公司与关联人的实际交易金额将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确定。预计2025年上述公司与龙星科技发生的交易合并计算后，占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60%，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额度预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1：

公司名称：沙河市奥翔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翔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82MA0D2LDL1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郜凯旋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龙星街东头路南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配送、仓储、包装、搬运装卸（不含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运输；大件运输；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服务；汽车配件销售及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经理：郜凯旋

监事：刘凯飞

股权结构：郜凯旋持股1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奥翔公司总资产910.40万元、净资产79.99万元，营业收入2,477.68万元、净利润2.77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奥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红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江山之弟。郜凯旋系刘红山先生配偶哥哥之子、刘凯飞系刘红山先生之女。

关联方2：

公司名称：沙河市通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泰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82081342108K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郜凯旋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南汪村东（龙星街东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经理：郜凯旋

监事：刘凯飞

股权结构：郜凯旋持股90%，刘凯飞持股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通泰公司总资产1,138.03万元、净资产253.61万元，营业收入3,075.43万元、净利润2.59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通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红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江山之弟。郜凯旋系刘红山先生配偶哥哥之子，刘凯飞系刘红山先生之女。

关联方3：

公司名称：沙河市中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豪酒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82MA08YXMJ5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英飞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4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人民大街南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生活美容服务；足浴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礼仪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家政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珠宝首饰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经理：刘英飞

监事：刘美芹

股权结构：刘英飞持股50%，刘美芹持股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豪酒店总资产7,503.28万元、净资产-4,599.13万元，营业收入1,443.46万元、净利润11.05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刘美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之配偶，刘英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之女。

关联方4：

公司名称：邢台市玖星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邢台玖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82MABUE22D5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赵晓凯

成立日期：2022年8月17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龙星街龙星科技东行100米路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经理：赵晓凯

监事：申日朝

股权结构：沙河市中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5%，赵晓凯持股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邢台玖星总资产4,727.65万元、净资产2,614.63万元，营业收入1,017.90万元、净利润-359.10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豪酒店为龙星科技关联方，中豪酒店股东刘美芹、刘英飞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之配偶和女儿。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经公开平台查询，上述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预计额度

1、定价依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依据系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及公允的原则确定并签署交易协议。

2、预计额度：公司2025年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系根据公司历史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本年度的经营计划测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交易方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等方面均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基于互利为基础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龙星科技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科技”、“公司”或“买方”）为改善员工的住宿条件，提供更为安全、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吸引更多的外地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人才，拟于河北省沙河市就近购买沙河市中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豪房地产”或“卖方”）开发建设的中豪·照湖悦府项目27号楼栋（以下简称“该楼栋”或“交易标的”），用于职工宿舍和专家公寓。

该楼栋房屋建筑结构为地上17层，地下1层，并配套地下车位，该楼栋总价款合计约为68,378,324元整（大写：陆仟捌佰叁拾柒万捌仟叁佰贰拾肆元整），实际价款最终以产权登记部门实测面积计算为准。

中豪房地产为龙星科技实际控制人刘江山之女刘英飞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豪房地产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购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刘鹏达先生、魏亮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沙河市中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文谦大街东延与南联路交叉口南行500米路东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英飞

注册资本：3,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82561990825G

成立时间：2010年09月1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咨询服务；新民居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供水服务（中水利用）；供热服务（余热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刘英飞持股100%。

（二）关联关系

中豪房地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江山之女刘英飞持股1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豪房地产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购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中豪房地产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6,724.45
负债总额	104,174.66
净资产	12,549.79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8,908.03
净利润	2,668.52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豪房地产开发建设的中豪·照湖悦府项目27号楼栋商品房及配套地下室、车位（以下简称该楼栋）。该楼栋房屋建筑结构为地上17层，地下1层，总建筑面积12,338.67平方米，配套地下车位127个（最终以产权登记部门实测面积为准）。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2025年3月，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部分资产价值对所涉及的沙河市中豪·照湖悦府（四期）27#楼及127个车位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鲁评报字【2025】第13043号），评估报告有效期一年，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本次评估对象为中豪房地产持有的沙河市中豪·照湖悦府（四期）27#楼及127个车位。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法对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值73,915,200元（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玖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上述评估结果为含增值税价格。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成交价格为68,378,324元整（大写：陆仟捌佰叁拾柒万捌仟叁佰贰拾肆元整）。此交易价格公正、公允、合理，未超过评估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商品房认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龙星科技对中豪房地产开发建设的中豪·照湖悦府项目实地考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商品房认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认购房屋的基本情况

买方认购卖方在沙河市开发建设的中豪·照湖悦府项目27号楼栋商品房及地下室、车位（以下简称该楼栋）。该楼栋房屋建筑结构为地上17层，地下1层，总建筑面积约12,338.67平方米，配套地下车位127个（上述面积为施工图纸暂测建筑面积含公摊面积，最终以产权登记部门实测面积为准）。

（二）计价方式与价款：

按建筑面积计算，该楼栋总价款合计为68,378,324元整（大写：陆仟捌佰叁拾柒万捌仟叁佰贰拾肆元整）。

（三）面积差异的处理：

该楼栋交付时，房屋面积以产权登记部门实测面积为准，按照本认购协议约定的单价，据实调整房价款，实行多退少补。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房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该楼栋认购款。买方于本协议签订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楼栋总价款的30%，即20,513,497元整（大写：贰仟零伍拾壹万叁仟肆佰玖拾柒元整）；于2025年7月1日前支付该楼栋总价款的30%，即20,513,497元整（大写：贰仟零伍拾壹万叁仟肆佰玖拾柒元整）；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该楼栋总价款的30%，即20,513,497元整（大写：贰仟零伍拾壹万叁仟肆佰玖拾柒元整）；于该楼栋交房日支付该楼栋总价款的10%，即6,837,833元（大写：陆佰捌拾叁万柒仟捌佰叁拾叁元整）。

（五）交付方式及期限

该楼栋交付标准为毛坯，交房时间暂定为2026年12月31日，除不可抗力和政策性因素停工外，卖方逾期交房，自约定交付期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卖方按日计算向买方支付该楼栋总价款万分之0.3的违约金。

（六）其它

中豪·照湖悦府项目为正规产权性质的商品房，卖方承诺在签定《商品房买卖合同》时五证齐全，即同时具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

出卖人保证中豪·照湖悦府项目所占用的土地未设置抵押或担保，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争议，保证所售的商品房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本协议生效后，买方中途退房，需向卖方支付该楼栋总价款5%的违约金；卖方违约的需向买房支付该楼栋总价款5%的违约金。

本协议一式肆份，其中卖方贰份、买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且卖方足额收到买方按本协议约定需交纳的首期房价款之日起生效，至卖方与买方签定《商品房买卖合同》之日终止。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商品房及车位，核心目的在于有力支撑人才引进与人才保留政策的落实。一方面，以此吸引外地技术专家、科研精英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入公司，为公司注入强大的智慧与活力；另一方面，为远距离通勤的员工提供便捷的工作和生活配套条件，提升员工的工作体验与满意度。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拟购买标的资产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转、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影响。

八、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外，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豪房地产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保留人才，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本议案关联董事刘鹏达先生、魏亮先生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人才政策落地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方案可行，交易价格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商品房认购协议书》；

6、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7、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鹏达先生，总经理魏亮先生，财务总监杨津女士，独立董事阎丽明女士，董事会秘书王冰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mBTbC7Z0J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1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002442　股票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1年1月，是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1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人员信息

截止2024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112名、注册会计师553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名。

3、业务规模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68,343.7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7,897.8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0,445.12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72家上市公司提供2024年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入8,137.03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24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5、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利法

201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烘且

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清滨

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3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利法、签字注册会计师于烘且、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清滨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的处罚。

3、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利法、签字注册会计师于烘且、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清滨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2万元，与2024年审计费用持平，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审计费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计划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将《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